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0〕8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日



济源示范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行政府帮办代办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建立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多对一”的贴心帮办代办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提速。依托市民之家综合窗口，通过代办人员无偿协助项目单位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申报及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在我市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由代办员负责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二）无偿代办。代办项目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三）全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受理代办项目后，明确项目代办员对代办的事项实行全程服务。

（四）合法高效。代办员代办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帮办代办事项

我市范围符合产业导向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均可委托帮办代办。

（一）投资项目涉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代办事项可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部帮办代办或部分帮办代办。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非审批事项，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四、帮办代办流程

（一）提前介入。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主动对接，了解项目概况，提供政策解答、事项申报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

（二）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向代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代办条件的，即可开展项目帮办代办服务。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应及时主动对接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协调沟通，了解项目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行政审批规范流程的要求，做好项目帮办代办服务。

（三）协调办理。对于帮办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由代办员先自行协调。如遇重大问题，代办员无法协调解决的，可向市工改办提出申请，由工改办统一协调解决。

五、组织机构

设立代办服务区。市民之家3个“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兼负代办服务职责，为申请人提供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和代办服务。

六、工作职责

（一）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并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办理。

（二）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协调，及时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做好与相关审批部门的沟通工作，及时发现并积极协调解决审批中出现的问题。

（三）做好帮办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对项目单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